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游適銘 林純綺 陳榮成 賴佩技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黃蕙庭 張素珍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石春霞 張孟純 林昆華  
賴順釗 鄭翰

五、專題報告：

稅捐處報告「房屋稅地段率地理資訊系統」

主席裁示：感謝稅捐處的簡報，GIS 的運用讓本市房屋稅籍管理及清查成果有效提升，另為使房屋現值評定能更客觀、合理，下列各項請稅捐處納入後續研究，期使系統功能提升。

- （一）系統的運用不僅限於地段率評估，期許未來能進一步提升為稅籍管理之工具。
- （二）地段率之訂定，應有更科學化之計算方式。

(三) 都發局列管之新建築物如有建置圖資，可評估運用並列為計算基礎。

(四) 容積影響土地之利用價值，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涉地段率之調整，宜探討如何因應，俾使房屋稅之計算更客觀、合理。

(五) 房屋現值因樓層而異，可進一步開發為立體GIS。

六、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第2、5、8、12、13、15案繼續列管。

七、報告市長及局長關切議題專案會議及業務科座談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惟業務科座談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第10案續管，其餘併入工作報告列管。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財務管理科加速研議行政罰鍰催繳委外之可行性，並了解	財務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高雄市政府委外催繳之做法，俾於 3 月 20 日市長室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p>二、請財務管理科儘速洽發展局、捷運局提出公共住宅自償性經費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等議題後，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p>	財務管理科
<p>三、為確定本府對於富邦金控獨立董事提名及其酬金捐贈事宜，對於修訂「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獨立董事遴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追蹤後續進度。</p>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p>四、原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續承租東區地下街，租期累計超過 10 年，應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注意報本市議會同意之期程。</p>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p>五、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與得標廠商富邦</p>	金融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道路開闢之爭議，請金融管理科召開協調會進行爭議協調，以利本案順利推動。</p>	
<p>六、雷炎均等散戶開發案之市有土地停車場用地，請金融管理科儘速洽發展局評估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至於後續開發方式宜由交通局自行評估。</p>	金融管理科
<p>七、請金融管理科積極注意萬華車站公益樓層後續交屋內容。</p>	金融管理科
<p>八、BOT 案建立鑑價原則，請金融管理科於 104 年 3 月 9 日前將本府已簽約 BOT 案權利金訂定方式簽陳 局長核閱，以備 3 月 10 日秘書長召開之會議使用。</p>	金融管理科
<p>九、已完成搬遷之動產質借處古亭分處辦公廳舍，請公產管理科併同市有閒置建物提供監察院評估作為檔案庫房使用。</p>	公產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十、請財務管理科研議代庫銀行執行績效評核表，以利後續評核本市代庫銀行執行績效。</p>	<p>財務管理科</p>
<p>十一、請秘書室會同公產管理科研議拾得物處理方式簡化之可行性。</p>	<p>秘書室 公產管理科</p>
<p>十二、本局籌辦「第 17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事宜，請秘書室持續辦理，並請陳副局長繼續督導。</p>	<p>秘書室</p>
<p>十三、本局現行業務屬冗事檢討案，請主秘及秘書室每半年追蹤檢討 1 次。</p>	<p>秘書室</p>
<p>十四、請本局各科室積極處理如下事項：</p> <p>(一) 積極運用本府資訊局「行動推播訊息平台」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俾即時提供長官參考。</p> <p>(二) 公文線上簽核執行情形，請繼續努力以提升本局績效。</p>	<p>本局各科室</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三)辦理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內容，除具特殊性需採逐字稿呈現外，宜以重點摘錄，並於會後三日內陳核至專門委員以上為原則。</p>	

十、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